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 **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14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99,900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

買方為彩生活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彩生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1年4月14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宜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199,900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的估值人民幣30,199,900元；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9,059,970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9,059,970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工商行政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餘款人民幣12,079,960元（相當於代價的40%）將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移交予買方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持有保險牌照從事保險中介業務。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177,000元。目標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潤	231	960
除稅後純(虧損)／利潤	(372)	1,064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作為彩生活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彩生活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出售收益。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交易的原因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重組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及效益的戰略計劃的一部分。透過將目標公司轉讓予彩生活，有望增強彩生活的服務及業務組合，並為彩生活的保險經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物業租賃、物業代理服務、物業經營、提供酒店管理及旅遊代理服務業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相關應用系統的管理及維護、銀行及金融軟件開發以及提供數據處理服務，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租賃、房地產經紀、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並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彩生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彩生活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8）。彩生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彩生活的附屬公司。彩生活為本公司擁有51.98%股權的附屬公司。由於耀偉富企業有限公司（由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7.36%股權，而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兩名執行董事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持有彩生活約15.41%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彩生活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潘軍先生及陳新禹先生為彩生活的執行董事，而曾寶寶小姐於彩生活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軍先生、陳新禹先生及曾寶寶小姐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4月14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中安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前海花樣年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張惠明先生及陳新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